**花蓮縣政府**

**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**

**新城鄉公所太魯閣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簡章**

**(第3次公告缺額)**

1. 依據
2.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5條規定。
3.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。
4. 目的
5.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(以下稱語發法)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、發展、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。
6. 依據語發法第5條規定設置語推人員，並由各機關積極輔導及管理，辦理語發法所定各項業務及規劃轄內族語復振措施，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之力度。
7. 落實語發法第8條規定，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於家庭、部落、工作場所、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，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。
8. 主辦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9. 報名資格：
10. 甄選職稱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
11. 資格條件：具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。
12. 報名方式：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（附件）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報名。
13. **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6日（星期五）送達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(花蓮市民權路123號），備註:甄選新城鄉公所語言推廣人員。**
14. 甄選名額及進用單位：太魯閣族1名/新城鄉公所。
15. 工作內容：依據原民會函頒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規定之工作項目執行。
16. 薪資待遇：
17. 月薪3萬7,080元(含勞健保自付額)及年終獎金1.5個月薪資。
18. 專業加給：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者，每月薪資加給 2,000 元；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 2,500 元；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，每月薪資加給 3,000 元。
19. **聘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**
20. **甄選方式：**
21. **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**

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35%，請報名人員填妥報名表、資料切結書，並於「甄選評分標準表」自評欄位勾選自評分數及簽名後，依下列項目排序相關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給分：

1. 具族語翻譯或訪談相關工作經驗或參與相關研習(5%)。
2. 參與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習課程(5%)。
3. 參與或指導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獎勵證明或獎狀(5%)。
4. 具學校、部落、社區等辦理族語類活動相關經驗(5%)。
5. 具參與教會推動族語事工相關經驗(5%)。

(上述項目須檢附相關證明，每項至多5%計)

1. 其他(10%):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。
2. **第二階段：面試**

面試成績60%及行政文書處理15%，由本府依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結果，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

1. **面試時間：另行通知。**
2. **面試地點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2樓會議室（花蓮市民權路123號）。**
3. 核定進用：本府將依甄選結果，將甄選評分表及資格佐證資料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，再通知錄取人及進用單位辦理人員進用事宜。
4. 注意事項：本次甄選預計錄取1名語推人員，若未足額錄取，將至少辦理4次甄選（含1次專案甄選），請有意願參與甄選者，務必注意公告甄選訊息。

**花蓮縣政府**

附件

**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**◎甄選名額：新城鄉公所-太魯閣族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|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。 |
| 族別 |  | 族語別 |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份證字號 | |  |
| 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|  |
| E-mail | 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
| **檢附之證明文件** | | | | | |
| 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□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 □高級合格證書 □優級合格證書  □族語翻譯或訪談相關工作經驗或參與相關研習證明文件  □參與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習課程;結業時數累計: 小時）  □參與或指導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獎勵證明或獎狀  □具學校、部落、社區等辦理族語類活動相關經驗  □具參與教會推動族語事工相關經驗  **※請依申請資格勾選，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。**  **※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反面影本。** | | | | | |
|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| | |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| | |

**參加花蓮縣政府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**

**資料切結書**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，如有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甄選人員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114**

**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**甄選評分標準表(書面審查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分項目** | **評分標準** | | **自評** | **本府審查** |
| **具族語翻譯或訪談相關工作經驗或參與相關研習（5%）** | 無相關工作經驗 | **0** |  |  |
| 具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 | **1** |
| 具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| **2** |
| 具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| **3** |
| 具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 | **4** |
| 具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| **5** |
| **訓練及進修（5%）** | 未曾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族語增能研習課程。 | **0** |  |  |
| 參與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習課程，時數累計未達36小時。 | **1** |
| 參與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習課程，時數累計達36小時以上。 | **2** |
| 參與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習課程，時數累計達54小時以上。 | **3** |
| 參與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習課程，時數累計達72小時以上。 | **4** |
|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100小時以上。 | **5** |
| **族語推廣工作**  **相關經驗**  **(15)** | 參與或指導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獎勵證明或獎狀 | **1-5** |  |  |
| 具學校、部落、社區等辦理族語類活動相關經驗 | **1-5** |
| 具參與教會推動族語事工相關經驗 | **1-5** |
| **其他加權項目(10%)** | 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| **10** |  |  |
| **35%** | **合計** | |  |  |
| **自評及本府審查人員簽章** | | |  |  |